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0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雅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貳佰伍拾柒元，及其  
中新臺幣捌萬肆仟伍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件：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6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  
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  
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8日止，帳款尚餘86,257元，

01 其中84,557元為本金；500元為利息（113年10月9日至114年  
02 1月8日）；1,200元為違約金（即113年11月至114年1月）未  
03 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  
04 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  
05 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6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  
07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  
08 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09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